

104 年綜計處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 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30%)	1.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20%) (104 年延續)	質化資料 質化資料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宣告我國連續第 9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5%) 2. 配合用過核子燃料境外處理，協調並督同總署完備國內運貯作業之核子保防管制措施。(5%) 3. 建立台美核物料料帳通報程序，規劃訂定行政協議管制作業導則。(5%) 4. 因應鈹-192 射源容器舊機型全面更新，協同輻防處進行耗乏鈹第 2 次全省普查。(5%)	於總署網頁公告 召開技術會議 完成 1 項導則 35 家	- 列入協調會議討論 - 45 家
	2. 建構國際核安管制交流平台(10%) (104 年新增)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台歐雙方共同發展 3S 技術評估導則(Guidelines)。(3%) 2. 配合業務需求，爭取參加國際組織主(協)辦之核能 3S 活動與會議。(2%) 3. 依據「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辦理首次台日官方交流會議。(5%)	完成技術評估導則研擬團隊之建立 1 批次 會議前置作業	完成技術評估導則架構 1 批次 1 場次
2. 提升政策推動協調服務效能(20%)	1. 完成本會組改後核安管制獨立機關配套作業(5%) (104 年延續)	質化資料 質化資料	1. 完成核安管制研究中心所需行政支援協定。(2%) 2. 完成組改後各單位工作手冊(草案)，提報核安會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審議。(3%)	完成草案 完成工作手冊(草案)初稿	完成協定(草案)部會版 完成工作手冊(草案)部會版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2.研修原子能相關法規，規劃組改後法規體系(10%) (104 年延續)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完成原子能法修訂草案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審查。(4%) 2.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檢視核安管制作用法規，進行法制化作業與國際接軌。(6%)	修法討論會議 4 場次 國際核安法制發展新趨勢研討會 1 場次	修法討論會議 6 場次 研析報告 2 篇
	3.落實「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後續推動作業(5%) (104 年延續)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跨單位辦理兩岸第 4 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及研討會各乙場次。(3%) 2.規劃我(台)方工作議題，辦理第 5 次工作組會議。(2%)	100% 100%	- -
3.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30%)	1.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4%) (104 年延續)	量化資料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4%)	100%	100%
	2.加強核安議題溝通能量(10%) (104 年延續)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規劃建置社群網站，增進與民眾互動溝通之能量。(3%) 2.主動和民間關心核能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或會議，以促進溝通。(3%) 3.為增進多元族群對核能與輻射之認識，辦理相關活動或研習。(4%)	完成規劃(新增) 3 場次 4 場次(去年 2 場次)	上線使用(新增) 4 場次 4 場次(去年 2 場次)
	3.擴大民間需求及資料開放(6%) (104 年延續)	量化資料	擴大民間需求對象徵詢範圍，進行本會「資料開放」優先開放項次。(6%)	30 項	50 項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4.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04年延續)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即時處理及回應。(6工作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 (6%) 2. 提升民眾對首長信箱問卷之回復率，建立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分析之信度。(4%)	97% (去年97%) 提升10% (新增)	97% (去年97%) 提升10% (新增)

二、 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 止	迄12月 底止
1. 形塑優質專業團隊(20%)	促進新進人員融入業務，並增進對組織之向心力(20%)(104年新增)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建立「翻轉教室」教學平台，增進學員與講員之互動，提昇學習成效(10%)。 2.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高三級核子工程暨輻射安全類科集中實務訓練。(10%)	完成學習平台 36小時訓練	完成學習平台 36小時訓練

104 年核管處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4.10 止	迄 104.12 止
1. 確保運轉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65%) (修訂)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25%) (延續)	統計數據	1. 績效指標部分： 15%：檢視第三季績效指標燈號，白燈：每超過目標值一次扣 0.25 分；黃燈：每發生一次扣 0.5 分；紅燈：每發生一次扣 5 分。 2. 視察指標部分： 10%：定期每季完成 18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與評估。 每少完成 1 項指標發布扣 $(1/54)*10\%$	白燈發生次數不超過 1 次，黃/紅燈發生次數=0。	白燈發生次數不超過 1 次，黃/紅燈發生次數=0。
	2. 核一廠機組延役視察與審查(10%) (新增)	統計數據	1. 實際完成核一廠機組延役現場視察次數 2 次。 2. 實際完成核一廠機組延役審查會議次數 4 次。	完成視察報告 1 件。 完成審查會議 3 次。	完成視察報告 2 件。 完成審查會議 4 次。
	3. 辦理管制、諮詢會議(10%) (新增)	統計數據	1. 實際辦理核管會議 2 次。 2. 實際辦理龍門核管會議 2 次。 3. 實際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會議 4 次。	完成辦理核管會議 1 次。 完成辦理龍門核管會議 1 次。 完成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會議 3 次。	完成辦理核管會議 2 次。 完成辦理龍門核管會議 2 次。 完成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會議 4 次。

	4. 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專案視察與管制追蹤案審查(15%) (修訂)	統計數據	1. 實際完成專案視察次數 3 次。 2. 問題釐清會議次數 4 次。 3. 執行管制追蹤案審查件數 120 件。	完成專案視察 2 次。 完成問題釐清會議 3 次。 完成管制追蹤案審查 100 件。	完成專案視察 3 次。 完成問題釐清會議 4 次。 完成管制追蹤案審查 120 件。
	5. 執行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5%) (修訂)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 4 次。	完成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 3 次。	完成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 4 次。
2. 管制透明化與增進服務效能 (15%) (修訂)	1. 完成相關管制及視察報告、管制會議紀錄上網(5%) (延續)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5%。	完成 84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完成 108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2. 辦理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5%) (修訂)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場次/預定完成場次數*5%。	完成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 6 次。	完成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 10 次。
	3. 辦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5%) (新增)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4 次。	完成辦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3 次。	完成辦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4 次。
3. 提升核能管制同仁專業知能 (15%) (修訂)	1. 辦理核安管制專業及溝通訓練(10%) (修訂)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次數/預定完成次數* 10%。	1. 完成核安管制專業訓練 2 次。 2. 參加國外專業訓練 1 次。 3. 溝通訓練 1 次。	1. 完成核安管制專業訓練 3 次。 2. 參加國外專業訓練 2 次。 3. 溝通訓練 2 次。
	2. 辦理同仁視察經驗交流與專題報告(5%) (修訂)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次數/預定完成次數* 5%。	完成同仁視察經驗交流與專題報告 14 次。	完成同仁視察經驗交流與專題報告 18 次。

4. 辦理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5%) (新增)	辦理及參與國際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5%) (新增)	統計數據	1. 主辦國際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1 次。 2.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3 次。	完成辦理國際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1 次。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1 次。	完成辦理國際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1 次。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3 次。
--------------------------------	---------------------------	------	---	---	---

104 年輻防處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三、 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5%) (104 年度新增)	推廣「網路申辦輻射源證照多元繳款服務」之使用比率。 (本項為產出型績效指標，具挑戰性。囿於業界繳費習慣及手續費成本考量，電子金流推動 1 年來目前達程度僅維持在 20-25%，希望能透過溝通及資訊系統半強制性設計，逐年提升使用比率。)	統計數據 (達成率)	推廣「網路申辦輻射源證照多元繳款服務」，規費繳交方式除目前之現金、匯票及支票方式外，新增便利商店、銀行、郵局臨櫃，及 ATM、網路銀行轉帳之繳款服務。由「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直接與「銀行金流系統」電腦連線，客戶可於網頁自行列印繳款單，繳款後自動與申辦案件勾稽核銷，可大幅縮短業者申辦時間及成本，簡化對帳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104 年度預計推廣使用便利商店、銀行、郵局臨櫃，及 ATM、網路銀行轉帳等電子金流之比率達 30% 以上。 達成率 = [(使用電子金流網路申辦輻射源證照繳款件數) ÷ (可使用電子金流網路申辦輻射源證照應繳款件數)] ÷ 30% × 100% (上限為 100%) 104.10.達成率：83%。 104.12.達成率：100%。	83%	100%
2.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40%) (104 年度整併增修)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輻射安全及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專案檢查單位數量。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執行 121 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 (1) 執行 12 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針對業者保安措施、產銷紀錄、品質保證及測試場所等項目進行檢查，以確保工作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人員之輻射安全，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執行預防性風險控管。 (2) 執行全國 19 家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偵檢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專案檢查，防範輻射源進入鋼鐵生產製程，確保鋼鐵建材及民生製品之輻射安全。 (3) 執行全國 5 家高強度輻射設施、81 家第 1、2 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 4 家核醫藥局之輻射安全檢查，檢查重點為輻射意外事故處理及放射性物質運送程序，提升業者輻射意外事故處理能力，及確保放射性物質之運送安全，總計 90 家。 2. 執行 635 部醫療設備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案檢查： (1) 執行 45 部偏遠地區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不預警專案檢查，按全國 72 萬乳篩受檢者中有 34 萬人(47%)是透過乳攝巡迴車作檢查，偏遠地區所佔之比例更高，可有效提升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品質，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2) 執行醫療院所 12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120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200 部放射治療設備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作業，及 150 部透視型 X 光機醫療曝露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品保作業訪查，並查核醫療院所自主管理執行情形，總計 590 部。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家數)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家數)] × 50% + [(實際完成醫療品保檢查部數) ÷ (預計完成醫療品保檢查部數)] × 50% 104.10.完成：121 家、635 部。 104.12.完成：121 家、635 部。		
3.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20%) (同 103 年度內容修正)	提供「統計報告」及「開放資料」(open data)統計增值服務及應用之數量。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完成 103 年度「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統計」報告 1 件，並上網公告，嚴密監督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 2.完成 103 年度「游離輻射應用與管理統計」報告 1 件，並上網公告，提供業界商業統計增值服務及應用。 3.完成「輻射源證照」及「輻射工作人員證照」 2 項「開放資料」(open data)統計之網路查詢服務，提供業界商業統計增值服務及應用。 達成率 = (完成「統計報告」及「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件(項)數) ÷ (預計完成「統計報告」及「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件(項)數) × 100% 104.10.完成：4 件(項)。 104.12.完成：4 件(項)。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4.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5%) (104 年度新增)	編制內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等相關專業證照之比例。 註： 輻防處鼓勵新進同仁取得專業，惟需投入專業訓練、考照、在職訓練 3 階段的時間與精力，最快約 1 年才能取得，惟其他編制內同仁，則一律要求取得專業證照。	統計數據 (達成率)	除兩年內新進及調入同仁外，所有同仁均應至少取得以下一項以上之專業證照：輻安證書、輻防證書、相關視察員資格證明。 達成率 = [(輻防處編制人數 - 兩年內新進及調入人數)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 (輻防處編制人數 - 兩年內新進及調入人數) × 100% 104.10.達成率：100%。 104.12.達成率：100%。	100%	100%

四、單位自訂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醫療院所醫療品保人員專業能力(15%) (同 103 年度內容增修)	協助醫療院所培訓執行品保之專業人員，厚植推廣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所需之人力，舉辦專業教育訓練場次。	統計數據 (達成率)	辦理 10 場次乳房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透視型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課程，協助醫療院所培訓醫療曝露品保專業人員，提升其專業能力。 達成率 = (完成實作訓練課程場次) ÷ (預計完成實作訓練課程場次) × 100% 104.10.完成：10 場次。 104.12.完成：10 場次。	100%	100%
2. 建立標竿學習，提升輻射安全(15%) (104 年度新增)	邀請績優單位經驗分享，舉辦研習會及說明會場次。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增進跨部會合作，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 1 場次醫療曝露品保研習會，邀請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人員與會，分享自主管理經驗、相互觀摩提升管制效能。 2.召集 19 家熔煉爐鋼鐵廠及廢鐵回收鏈供應業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者，舉辦 1 場次提升鋼鐵建材輻射偵檢技能研習會，增進鋼鐵業者對輻射異常物之防護管制及處理能力，並傳達本會積極協助提升鋼鐵建材輻射安全管制之服務及措施。 3.舉辦 4 場次醫療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品保溝通說明會，使民眾對醫療輻射建立正確的認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慮。 達成率 = (完成研習會及說明會場次) ÷ (預計完成研習會及說明會場次) × 100% 104.10.完成：6 場次。 104.12.完成：6 場次。		

104 年核能技術處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跨單位項目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年度目標值 迄 12 月底
1. 強化輻災 應變能力，提升防 救災能量 (45%)	1.1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 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 管制作業 (25%) (延 續)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 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 安管制紅綠燈號共 72 個 號次，年度目標值：白燈 發生次數 ≤ 2 。1 個黃燈 採計 2 個白燈，1 個紅燈 採計 3 個白燈。若轉換後 白燈燈號數超過年度目 標值，每增加一次白燈扣 0.2 分。	轉換後白燈 燈號數 ≤ 2	轉換後白燈燈 號數 ≤ 2
	1.2 本會緊急應變小組 跨單位聯合演練 (含核 技處-核安監管中心及 策劃協調組、核管處- 事故評估組、輻防處- 劑量評估組、綜計處- 新聞組等) (12%) (延 續)	統計數據	各應變分組聯合作業演 練 3 次，年度目標值：3 次，每少 1 次 扣 4 分。	演練 2 次	演練 3 次
	1.3 本會緊急應變小組 不預警通聯測試 (含本 會業務處室及所屬單位 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 (8%) (維持) (挑戰度較 103 年提高 1%)	統計數據	每季辦理一次本會緊急 應變小組電話通報測 試，年度目標值：小組成 員電話通聯成功比率 95%，小於 95%每差 1% 扣 0.5 分。	測試成功率 96%	測試成功率 96%
2. 落實資訊 透明化，增 進民眾信 任 (25%)	2.1 外界要求或主動赴 相關機關、學校、團體， 進行宣傳溝通或訓練講 習 (15%) (延續)	統計數據	辦理宣傳溝通或訓練講 習 24 場，每少 1 場扣 1 分。	20 場次	24 場次
	2.2 官網公布緊急應變 與整備相關之管制視察 報告 (10%) (新增)	統計數據	完成各季緊急應變計畫 視察報告及整備公告事 項，並登載於本會官網， 每少 1 項扣 1 分。	10 項	16 項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年度目標值 迄 12 月底
3. 精進作業 流程，強化 行政效能 (20%)	3.1 核子事故法規(草案)增修訂(15%)(延續)	統計數據	完成法規(草案)增修訂 5 項，每少 1 項扣 3 分。	完成 4 項	完成 5 項
	3.2 緊急應變及整備程序書增修訂 (5%) (延續)	統計數據	完成 12 項程序書增修訂，每少 1 項扣 0.5 分。	完成 10 份	完成 12 份
4. 提升核能 專業能力，分享學習經驗 (10%)	4.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5%) (新增)	統計數據	(核技處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年度員額數)×100%，每少 1 個百分點扣 1 分。	95%	95%
	4.2 自辦或參與跨單位(機關)專業訓練或研討會，加強新進人員專業智能 (5%) (延續) (挑戰度較 103 年提高 5 小時)	統計數據	同仁專業訓練時數，年度目標值：平均每位同仁訓練時數 65 小時，每差 1 小時扣 0.25 分。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 50 小時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 65 小時

104 年試運組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 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皆為新增)	衡量指標 (皆為新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1.強化科技研發能力，建立安全管制基準(50%)	1.1 完成 104 年度核子反應器及其設施安全分析與工程分析等安全相關之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2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20。	完成 3 篇研究報告、2 篇技術報告。	完成 5 篇研究報告、3 篇技術報告。
	1.2 完成 104 年度輻射防護安全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10。	完成 2 件相關報告。	完成 3 件相關報告。
	1.3 完成 104 年度核子事故之預防、整備、應變、復原與環境輻射偵測、監測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10。	A. 完成核能電廠 Melcor deck 升級 2 件。 B. 完成研究報告 3 篇。 C. 撰寫計算書及閱讀心得 2 篇。	A. 完成核能電廠 Melcor deck 升級 3 件。 B. 完成研究報告 4 篇。 C. 撰寫計算書及閱讀心得 3 篇。
	1.4 完成 104 年度核子保防、核子保安與放射性物料運輸安全、處理、貯存、處置設施與除役安全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10。	A. 完成 1 篇技術報告 B. 完成相關報告 6 件。	A. 完成 2 篇技術報告 B. 完成相關報告 8 件。
2.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落實研發知識應用(25%)	2.1 核能安全評估與審查、管制政策與決策研析等核安資訊之定期更新(1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15。	A. 完成協助審查報告 5 件。 B. 翻譯核	A. 完成協助審查報告 7 件。 B. 翻譯核

				安資訊報告2篇。 C. 完成核安管制規範及相關動態資訊彙整3篇	安資訊報告3篇。 C. 完成核安管制規範及相關動態資訊彙整4篇
	2.2 核能安全管制相關視察、檢查、異常事件調查、技術審議與諮商等之技術支援(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10。	完成技術審議與諮商等之技術支援1件	完成技術審議與諮商等之技術支援2件
3.創新核安研發組織，建立優質管理體系(5%)	3.1 核能安全管制相關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5。	協助撰寫計畫書2份	協助撰寫計畫書2份
4.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加強人員在職訓練(10%)	4.1 自辦後福島改善專題研討會(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場次/預定完成場次* 10。	自辦後福島改善專題研討會1場	自辦後福島改善專題研討會1場

二、 單位自訂

年度 績效目標 (皆為新增)	衡量指標 (皆為新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1.創新核安研發組織，建立優質管理體系(5%)	1.1 組改後之組織創建、設施建設、與研發體系完善(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5。	撰寫報告1份	撰寫報告1份
2.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加強人員在職訓練(5%)	2.1 自辦或參與專業訓練課程，強化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專業研發素養(5%)	統計數據	本處同仁專業訓練時數，年度目標值：平均每位同仁訓練時數60小時，每差1小時扣0.25分。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50小時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60小時

104 年核研所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 部會一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協助進口食品輻射檢測，確保食品等輻射安全 (4%)(新增)	協助衛福部、財政部等進行進口食品、飼料、酒類及漁產產品等放射性分析檢測 (4%)(持續性工作，新增為績效目標)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檢測數÷年度送檢測數)×100%	100%	100%
2. 提供核電廠風險告知管制所需工具與資訊 (4%)(新增)	協助核管處落實風險告知視察、審查與評估作業，有效達到管制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應有效益 (4%)(新增)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完成核三廠視察風險顯著性評估工具 PRiSE 軟體一套，操作手冊一本。	85%	100%
3.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2%)(新增)	配合主管部會建置境外核災輻射塵監控平台與強化空中輻射偵測技術 (2%)(新增)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完成境外核災監控平台上線建置與運維 SOP，完成空中輻射偵測設備之即時資料傳輸模組建置。	85%	100%
4.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4%)(新增)	4.1 TRR 燃料池鈾粉清理。(2%)(新增)	統計數據	針對散佈於 TRR 燃料池之鈾粉，完成收集運貯技術發展，並驗證程序安全無虞；預定本年度完成 75 罐鈾粉乾燥、裝罐及運送熱室。	60 罐	75 罐
	4.2 TRR 燃料池廢液前處理及蒸發濃縮減容，提升廢液處理效能 (2%)(新增)	統計數據	提升 TRR 燃料池廢液預濃縮廢液前處理效能，累計完成蒸發濃縮處理 600 公秉，蒸發濃縮減容比達 100。	80%	100%
5. 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 (12%)(延續)	5.1 <u>精進核能安全與核設施除役技術</u> (3%)(修訂)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年度內申請及獲得國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件數(年度預定達成 40 件)	85%	100%
	5.2 <u>發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u> (5%)(指標維持，修訂衡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年度內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量標準)		申請及獲得國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件數(年度預定達成 91 件)		
	5.3 <u>發展環境節能、減碳與產業應用技術</u> (4%) (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統計數據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於計畫期內累計申請及獲得國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件數(件)	68 件	80 件
6.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5%) (延續)	<u>核醫藥物及核醫器材之研發</u> (5%) (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所屬重要計畫項目年度內申請及獲得國內外會議論文、期刊及專利件數(年度預定達成 43 件)	85%	100%
7.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3%) (修訂)	「能源資訊平台」建置與開放使用，促進研究資源共享 (3%)(新增)	統計數據	預計使用人次超過 20,000 人次/年。	16,000 人次	20,000 人次
8. 智慧財產管理(含產出)與運用 (含技轉) (5%) (延續)	<u>年度研發成果收入佔年度科技預算之比例</u> (5%)(維持)	統計數據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金額÷年度中央科技預算金額)為 4.7%(103 年目標值 4.6%)	4.0%	4.7%
9.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目標) (新增)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新增)	統計數據	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2 項	2 項

二、 單位執行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創新技術 研發與應用(60%) (新增)	1.1 <u>核反應器自主化安全分析技術</u> (4%)(延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完成核反應器自主化安全分析技術發展第三階段(TITRAM III)的 7 本核一、二、三、四廠輻射劑量安全分析技術專題報告提交台電公司通過審查，並完成函送原能會申照之準備工作。(103 年目標值完成第二階段 3 本安全分析報告送審)	85%	100%
	1.2 <u>高效率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開發暨產業化平台建構</u> (5%)(延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kW 級發電系統精進(3%)(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完成中油 kW 級 SOFC 發電系統第一期授權案之結案；完成第二代系統以 18 片電池堆進行長期測試，功率達 500W 以上並連續運轉超過 500 小時；進行 3-5 kW 系統之三合一熱工元件測試，甲烷轉化率高於 90%。	85%	100%
	b.廣溫陶瓷基板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及材料技術研發。(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進行 SDC 系列全電池技術開發與商品化研製，提升技術層次與增進產競業爭力，單元電池最大輸出功率 400 mW/cm ² @ 650 °C；操作時每千小時之電性效能劣化率小於 5 %。	85%	100%
	1.3 <u>開發電漿環境節能技術與產業應用</u> (6%)(持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全固態薄膜鋰離子電池開發與應用。(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完成可撓式薄膜鋰離子電池製作，每單元大小 20×20 mm，電池容量 600 μAh。(103 年目標值電池容量 300 μAh)	85%	100%
	b.電致變色節能膜開發與節能推展。(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完成薄型化(厚度<150 μm)之可撓式薄膜光伏與電致變色膜(PV-EC)自動調變模組製作，可見光穿透變化量>4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c.逆流熱虹吸地源熱泵應用平台開發(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利用自行研發之逆流熱虹吸迴路技術，開發逆流熱虹吸地源熱泵空調示範系統，節電效率達20%。	85%	100%
	1.4 太陽光電技術發展與應用(5%)(持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先進太陽電池技術開發(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矽基板上製作完成砷化鎵單接面太陽電池，太陽電池轉換效率達12%(大於100-sun)。	85%	100%
	b.低碳足跡模組技術開發(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開發低碳足跡聚光模組技術，聚光模組碳足跡減量達15%之目標。(103年目標值聚光模組碳足跡減量達7%) 建立大面積高分子太陽電池模組製程技術，高分子太陽電池模組壽命達8000小時。	85%	100%
	c.太陽能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1%)(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開發太陽光分光技術，將太陽光的400~750nm可見光與其餘的光分開，量化指標為CWL=550nm, 光學分辨率(FWHM)=100nm@0.5peakTx。 完成水面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性數據之量測與分析，並進一步改良與優化其系統機構，使其發電量相較於地面型太陽能系統能提升10%以上。	85%	100%
	1.5 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4%)(持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150 kW 二代風機測試運轉與系統精進(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完成150 kW 二代風機系統性能及耐久性測試，以及進行控制系統精進。	85%	100%
	b.國際離岸風機設計標準比較研究(2%)(修訂)		完成參考離岸風機國際標準IEC與GL設計負載比對分析。	85%	100%
	1.6 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發展與應用(5%)(延續，修訂衡量標準)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建立微電網運轉標準作業程序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書，完成微電網可接受台電調度及電壓變動率 2% 以下，並使微電網連續運轉 100 小時。		
	<u>1.7 非糧料源解聚之多元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暨纖維酒精產業推廣平台及加值化生質精煉技術研發</u> (5%)(延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非糧料源解聚多元利用製程技術開發(2%)(修訂)		日進料 300 噸之解聚前處理系統整合及概念設計。	85%	100%
	b. 加值化產品分離純化技術平台建立(3%)(修訂)		完成發酵液日處理量 100 L 公斤級之酯化蒸餾純化設備平台之操作參數最佳化，成品純度達 80% 之市售標準。	85%	100%
	<u>1.8 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u> (4%)(延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碳基燃料中高溫二氧化碳回收技術發展(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1)於 500℃ 之環境下，完成熱模除塵系統之濾材質量流率對過濾效率的影響分析。 (2)量產脫硫劑於合成氣氣氛下 10 次脫硫再生循環測試，其穩定性大於 80%。	85%	100%
	b. 燃燒前二氧化碳捕獲技術開發(2%)(指標維持，修訂衡量標準)		建立含鈣鎂鋁捕碳劑製造技術，在 750 °C 及模擬氣氛(10-40% CO ₂)條件下達到捕碳量 40 wt%及迴路穩定性至少 90%。	85%	100%
	<u>1.9 我國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評估能力建置</u> (4%)(延續)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完成「新能源科技產業化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一份	85%	100%
	<u>1.10 核醫藥物研發與應用</u> (8%)(修訂)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完成「肝功能量化造影劑」標誌配方、藥動，以及 non GLP 毒理研究。(4%)(新增)		(1)完成「肝功能量化造影劑」標誌配方研究與凍晶製程試運轉。 (2)完成「肝功能量化造影劑」藥動及 non GLP 毒理試驗。	85%	100%
	b.Re-188-Liposome		持續進行 Re-188-Liposome 臨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臨床試驗。 (4%)(新增)		床試驗。		
	1.11 高階醫材研發與應用(10%)(修訂)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低劑量 X 光影像參數評估系統開發(4%)(新增)		(1)完成 X 光影像演算品質相關之響應指標建立。 (2)建立影像重建適當參數選控機制，並應用完成低劑量 X 光影像參數評估系統 α 版一套。 (3)利用已知標準假體影像進行此評估系統驗證，比對具一致性。	85%	100%
	b.拓展輻射技術應用，協助廠商技術升級，提升其國際競爭力(6%)(新增)		應用輻射成像技術，協助業界之牙科 cone-beam CT 系統升級，使其產品在相同造影策略下提升 3 倍造影範圍。	85%	100%

104 年物管局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一、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60%)	1.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3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 80 人日)】×40%+【(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 40 人日)】×40%+【(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次數)÷(預計完成各設施年度營運檢查各乙次)】×20%—【(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每次扣 3%)】	80	100
	2.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30%)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一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0 個白燈)。若有白燈產生時，計分方式：100—實際白燈轉換值×5。	100	100
二、精進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40%)(新增)	1. 整合核安、輻防、核子保防與保安、緊急應變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之管制能量，執行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之前置準備。(40%)	統計數據	1. 邀集原能會各權責單位與核一廠除役規劃業者，召開核能電廠除役溝通會議 2 次，8 月底前完成乙次得 10 分，12 月底前完成乙次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邀請美國核管會、國外除役專家及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舉行核設施除役技術研討會 2 場次，6 月底前完成乙次得 15 分，12 月底前完成乙次得 15 分，共得 30 分。 3. 追蹤管制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先期相關作業，邀集各權責單位共同執行 2 次專案檢查，10 月底前完成 1 次得 15 分，12 月底前完成 1 次得 15 分，共得 30 分。 4. 精進核能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進行 2 項審查技術之研究，並提出成果報告，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得 20 分。	40	100

二、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一、建構優質基礎與發展環境。(15%)	1. 完備法規體制與落實國際聯合公約。(5%)(新增)	統計數據	1. 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10 月底完成修正草案得 25 分，12 月底公告實施得 25 分，共得 50 分。 2. 督促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加強核後端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7 月底完成研究計畫審查得 15 分，12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得 10 分，共得 25 分。 3. 修訂 2014 國家報告書中文版，3 月底完成得 15 分，10 月底完成英譯初稿得 10 分，共得 25 分。	65	100
	2.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運轉人員測驗，提昇人員素質。(5%)	統計數據	1. 辦理 104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法規及專業訓練課程 20 小時，6 月底完成得 25 分。 2. 辦理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1 次，10 月底完成得 25 分。 3. 進行 105 年運轉人員換證作業規劃與公告，6 月底完成得 30 分。 4.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訓練 4 場次，10 月底完成得 20 分。	100	100
	3. 參與學術技術交流活動，提昇管制智能。(5%)	統計數據	1. 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會議，10 月底完成得 60 分。 2. 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與營運安全績優評選與頒獎，12 月底完成得 40 分。	60	100
二、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15%)	1. 適時公告各項管制資訊，達成資訊透明化。(5%)	統計數據	1. 查核並公告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表、貯存現況表，蘭嶼貯存場營運管制表、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產量表、核研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現況表等 5 項管制資訊，每月公告 1 項得 0.6 分，5 項共 3 分，至 10 月底完成 9 次得 27 分，12 個月全部完成共得 36 分。 2. 執行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	81	100

			理設施管制評鑑，每季完成報告並上網公告得 8 分，至 10 月底完成 4 季共得 32 分。 3. 每半年更新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資訊或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10 月底完成 1 件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 1 件得 10 分，共得 20 分。 4. 製作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安全管理制文宣稿，10 月底前完成得 12 分。		
	2. 邀請民間人士參與訪查設施，促進公眾參與達到良性溝通。(10%)	統計數據	1. 辦理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於 10 月底前完成得 50 分。 2. 辦理民間參與訪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於 10 月底前完成得 50 分。 3. 答覆處理民眾投書與陳情案件，未依限答覆，每件扣 1 分。	100	100
三、嚴密執行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制，確保零安全事故。(30%)	1. 加強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確保設施營運安全。(10 %)	統計數據	審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運轉年報，並撰提管制年報 4 份，每份得 25 分，至 6 月底完成得 100 分。	100	100
	2. 加強安全管制措施，嚴格管控申請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5%)	統計數據	依法定期限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共得 100 分，每延誤乙週扣 1 分。	100	100
	3. 推動核能設施減廢工作，管控設施運轉廢棄物產量。(5%)	統計數據	1. 審核各核能電廠廢棄物產量，並完成分析圖表，每月完成得 5 分，至 10 月底完成 9 次得 45 分，12 個月共得 60 分。 2. 執行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前廢料系統專案檢查與大修期間廢棄物營運之減廢管理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5 份，每份得 8 分，至 10 月底完成 4 份得 32 分，至 12 月底共得 40 分。	77	100
	4.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核物料安全管理制(5%)	統計數據	1. 執行核研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檢查 6 人日，10 月底前完成得 30 分。 2. 執行清華大學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檢查 6 人日，10 月底前完成得 30 分。 3. 執行核能電廠核子燃料輸入檢查 6 人日，10 月底前完成得 20 分。 以上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	90	100

			分，若為管制疏失，屬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每次扣 3 分。 4. 每半年完成國內核子原料與燃料料帳統計，10 月底前完成 1 件得 10 分，12 月底前完成 1 件得 10 分，共得 20 分。		
	5. 整合國軍、海巡署與本會(核技處、輻防處、核研所、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之人員、機件設備，執行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任務。(5%)	統計數據	1. 精進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設施軟體及警報設備改善案，6 月底前完成改善規劃得 10 分，10 月底前完成改善作業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增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6 月底前完成 20 份，每完成 1 份得 1 分，共得 20 分。 3. 辦理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之年度教育訓練，7 月底前完成 4 場次，每完成 1 場次得 5 分，共得 20 分。 4. 配合原能會規劃於 12 月底完成核一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並提出檢討報告得 40 分。	60	100
四、做好預防管理，進行前瞻管制。(40%)	1. 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之前置準備。(5%)	統計數據	1.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執行 2 項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關鍵技術研究，提出成果報告。10 月底前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強化低放處置計畫管制作業，6 月底前完成台電公司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完成檢查報告得 20 分。 3.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6 月及 12 月底完成台電公司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審查各得 10 分，合計 20 分。 4. 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規劃次年度低放處置工作計畫，12 月底完成下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得 20 分。 5. 執行低放廢棄物固化體品質專案檢查，要求固化體品質符合法規規定，12 月底前完成檢查作業並提出檢查報告得 20 分。	40	100
	2. 高放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之前置準備。(5%)	統計數據	1.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執行 2 項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關鍵技術研究，提出成果報告。10 月底前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	60	100

			期末報告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執行高放處置計畫，6 月底前完成審查台電高放處置計畫上一年度成果報告，得 30 分。 3. 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執行高放處置計畫，6 月底前完成台電公司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完成檢查報告得 20 分。 4. 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規劃次年度高放處置工作計畫，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得 30 分。		
3.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設施及運送作業安全管制。(15%)	統計數據	1. 每半年執行核一廠乾貯設施檢查作業 4 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10 月底前完成檢查報告一份，得 20 分；12 月底完成檢查報告一份得 20 分，共得 40 分。 2. 辦理核二廠乾貯設施建造執照審查作業，10 月底前完成安全審查報告得 20 分，12 月底完成三項核發要件審查得 20 分，共得 40 分。 3. 規劃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製程品保作業檢查，10 月底前完成規劃得 10 分。 4. 審查核一、二廠乾貯設施專案報告 2 件次，每次得 5 分，12 月底前完成共得 10 分。	50	100	
4. 嚴密規劃執行乾式貯存因應替代方案前瞻性管制措施。(15%)(新增)	統計數據	1. 籌備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安全管理網路專區，10 月底前完成得 30 分。 2. 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安全管理訓練課程，10 月底前完成得 20 分。 3. 邀集經濟部、原能會各單位召開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溝通會議或管制會議，10 月底前完成一次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一次得 10 分，共得 20 分。 4. 邀集原能會相關單位研討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審查規劃案，10 月底前完得 30 分。	90	100	

104 年輻射偵測中心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一、 部會—跨單位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發展輻射 事故鑑識 技術，提 升緊急應 變能量。 (10%) (新增)	精進難測核種放 射性分析能力，並 建立輻射事故緊 急應變人員作業 與實驗室建置程 序書。(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發展輻射事故鑑識技術，預期 完成下列工作項目，以利儲備 國內緊急應變能量： 1.精進放射性銻核種分析技 術，並建立分析作業程序書 1 冊。 2.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第一波應 變人員作業程序書 1 冊。 3.輻射事故相關實驗室建置標 準與設置要求建議規範程 序書 1 冊。 4. 建立移動式快速輻射偵檢 系統系統，並建立實務作業 程序書 1 冊。 達成率 = [(實際完成程序書 數量) ÷ (預計完成程序書數 量)] × 100%	80%	100%
2.落實南北 部輻防管 制平衡，提 升管制時 效。(10%) (修正)	1.協助執行南部 地區輻射安全 檢查。(8%)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依時效完成輻射異常物偵 測與核種鑑定結果提報及 執行作業 3 件。 2.依時效完成「醫用游離輻射 設備與放射性物質輻射安 全」檢查作業與相關報告 15 件。 3.依時效完成「非醫用游離輻 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輻射 安全」檢查作業與相關報 告 15 件。 達成率 = [(實際完成件數) ÷ (預計完成件數)] × 100%	80%	100%
	2.執行高雄港大 港倡議之輻射 偵檢作業與輻 安應變。(2%)	統計數據 (達成率)	依時效完成高雄港大港倡議 輻射偵檢通報及突發事件等 偵檢處理作業與相關報告 6 件。 【104 年目標值為 6 件】 【103 年目標值為 4 件】	80%	100%

			達成率 = [(實際處理完成件數) ÷ (預計處理完成件數)] × 100%		
3.強化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提高機動偵測功能。(10%) (修正)	1.落實核子事故及輻射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6%)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強化緊急應變作業人力庫，並不預警測試。 2.依時限完成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程序書及輻射彈事故南部作業中心程序書等修訂。 3.依限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教育演練，並執行演練成果測試。 4.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及劑量評估系統定期功能測試。 5.輻射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偵檢設備可用檢驗(含校正)。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設備可用」、「程序書修訂」、「演練成果測試及格」、及「不預警測試成功」等之件數) ÷ (預計完成「設備可用」、「程序書修訂」、「演練成果測試」、及「不預警測試」等之件數)] × 100%	80%	100%
				80%	100%
	2.增進現場機動偵測儀器及監控主機供電功能，加強演練作業，提升事故緊急應變能量。(4%) (新增)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為避免電網供電中斷，增進現場機動偵測儀器供電持久運作功能(至少 48 小時)，另電腦房內所有監控主機外掛 30KW 柴油發電機，每月至少測試一次機動偵測儀器及監控主機供電效能。 2.每月至少測試一次機動偵測系統主機與現場機動偵測儀器資料傳輸演練作業。 達成率 = [(實際完成測試成功件數) ÷ (預計完成測試件數)] × 100%	80%	100%

4.為國人民 生飲用水 之輻射安 全把關。 (5%) (修正)	落實民生用水源 頭飲水試樣放射 性含量檢測分 析。(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執行臺灣自來水公司各管 理區給水廠飲水試樣處理 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預計 52 件次。 2.執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 屬給水廠飲水試樣處理及 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預 計 20 件次。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分析件 次) ÷ (預計完成分析件次)] × 100%	80%	100%
--	--	---------------	---	-----	------

二、 單位自訂績效目標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提升輻射監測實驗室品質，落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25%) (修正)	1.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發行及公開監測報告，提供民眾公開資訊。(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試樣預計4次季取樣作業及104次週取樣作業共108次。 2.執行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預計約2,560件次。 3.完成「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預計4冊。 4.完成「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預計1冊。 5.訂定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書1冊。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試樣取樣、試樣分析、及報告等之件次) ÷ (預計完成試樣取樣、試樣分析、及報告等之件次)] × 100%	75%	100%
	2.執行本會管制業務相關之環境輻射監測專案作業。(4%)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執行核能研究所（番子寮與三坑仔地區）周圍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報告，預計4份。 2.執行核電廠廠區及蘭嶼貯存場場區貯存溝環境直接輻射偵測報告，預計4份。 3.執行核電廠大修作業期間環境機動監測報告，預計3份。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報告數) ÷ (預計完成報告數)] × 100%	75%	100%
	3.執行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輻射背景調查。(4%)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執行龍門電廠運轉前周圍環境試樣預計4次季取樣作業及52次週取樣作業共56次。 2.執行環境試樣放射性活度	75%	100%

			分析作業，預計430件次。 3.執行「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預計4冊。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試樣取樣、試樣分析、及報告等之件次) ÷ (預計完成試樣取樣、試樣分析、及報告等之件次)] × 100%		
	4.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舉辦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能力測試；另與財團法人日本分析中心技術交流，並比較實驗。（7%）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參加 TAF 或 IAEA 舉辦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能力測試，預計通過8個測試項目。 2.完成測試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及總結報告。 3.評定臺日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及輻射劑量率偵測之比對數據符合評量基準，預計20項比對。 【103年目標值為13項】 4.完成臺日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報告，預計1冊。 達成率 = [(實際通過測試數及完成報告數) ÷ (預計完通過測試數及完成報告數)] × 100%	80%	100%
2.保障國人民生消費用品之輻射安全，讓民眾放心與安心（10%） (修正)	1.執行國人主要民生消費用品放射含量分析，即時公布調查結果。（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執行國產食品、進口食品、磁磚等建材試樣之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並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抽樣比例，預計約450件次。 【104年目標值較103年高約7%】 2.完成「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預計2冊。 3.完成消費市場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預計12份。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分析件次及報告數) ÷ (預計完	80%	100%

			成分析件次及報告數)] × 100%		
	2.為廣域收集民生消費用品，提升國人民生消費用品分析效能。(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執行網購樣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並提高日本產品抽樣比例，預計 40 件次。 【104 年目標值較 103 年高約 10%】 2.完成網購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預計 12 份。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分析件次及報告數) ÷ (預計完成分析件次及報告數)] × 100%	80%	100%
3.簡政便民，落實監測資訊透明化，並加強國內環測實驗室間技術分享與交流。(15%) (修正)	1.建立單一窗口預約快捷機制，縮短手提輻射偵檢器校正時間。(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提供電話預約手提輻射偵檢器校正服務；並設臨櫃服務台，收件後進行校正作業並可迅速取件。 2.每季進行至少 30 件問卷調查，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件數/調查件數×100 %。(滿意度問卷表之調查滿分為 100 分，達 80 分以上者視為滿意件數) 達成率 = [(實際依時限完成電話預約臨櫃儀器校正件數及滿意件數) ÷ (預計電話預約臨櫃儀器校正件數及調查件數)] × 100%	100%	100%
	2.透過網站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顯示，提供民眾即時資訊。(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45 座輻射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監測數據透過網路傳送至監控主機資料庫，並即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2.即時監測資訊透過網路，提供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參用。 3.統計瀏覽本中心網站訪客數，以利解析資訊公開成效。【訪客到訪率=(104 年度訪客數÷103 年度訪客數) × 100%，最高以	80%	100%

			100%為限】 達成率 = [(實際「回收監測數據量」、「傳送至本會數據量」、「104 年度訪客數」) ÷ (預計「回收監測數據量」、「傳送至本會數據量」、「103 年度訪客數」)] × 100%		
	3.環境輻射監測資訊轉置電子書，增進民眾瀏覽方便性。(3%)	統計數據(達成率)	1.完成「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電子書，預計4冊。 2.完成「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電子書，預計1冊 3.完成「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電子書，預計4冊。 4.完成「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電子書，預計2冊。 達成率 = [(實際完成電子書轉置數) ÷ (預計完成電子書轉置數)] × 100%	80%	100%
	4.主辦國內各環測實驗室間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提升國內分析實驗室之能力與品質。(2%)	統計數據(達成率)	1.完成國內比較實驗環境試樣取樣、處理、包裝及分送作業，預計2件次。 2.舉辦國內各環測實驗室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討論會，並完成國內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報告，預計1冊。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試樣作業件次及報告數) ÷ (預計完成試樣作業件次及報告數)] × 100%	75%	100%
4.輻射偵測專業人才培訓，以避免人才斷層。(5%)(修正)	1.舉辦專業技能研究心得分享論壇。(3%)	統計數據(達成率)	1.辦理本中心專業技能研究心得分享論壇，預計10場次。 2.預計參加論壇人員為150人次。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場次及出席人數) ÷ (預計完成場次及出席人次)] × 100%	80%	100%

	2.舉辦環境教育 相關知能講習 或活動（2%）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知能講習或活動，預計2場次。 2.預計參加活動人員為 60 人次。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場次及出席人次) ÷ (預計完成場次及出席人次)] × 100%	80%	100%
5.推動嚴密輻射監測計畫，提升緊急應變輻射偵測能量。 （10%） （新增）	1.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 （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完成國土緊急應變輻射監測數據管理系統建立與通報機制研擬。 2.完成標定台灣地區輻射劑量數位圖及技術建立(含人口分布圖及輻射污染程度模擬分布圖)。 3.完成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網開發與虛擬化平台建立。 4.完成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共享平台建立(含動畫、地圖等資訊)。 5.完成全國各類型樣品輻射偵測數據統計整合與分析評估技術建立。 6.完成放射性核種污染風險與劑量評估技術建立。 執行上述 6 項目預期可獲績效包括養成跨組合作團隊 2 個、至少 5 篇技術報告、發表於國內或國外研討會(含期刊)2 篇、建立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平台 1 套、及全國各類型樣品輻射偵測數據統計資料庫 1 套等。 達成率 = [(實際完成績效項目) ÷ (預計完成績效項目)] × 100%	80%	100%